中華民國104年度

4-15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illegible]位決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18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23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4-25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6-29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3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5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6-37
（七）歲入類平衡表 38
（八）經費類平衡表 39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40-41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42
（三）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43
（四）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44
（五）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45
（六）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6
（七）歲入類預納庫款明細表 46-1
（八）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46-2
（九）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47
（十）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48
（十一）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49-52
（十二）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3
（十三）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54
（十四）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55
（十五）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56
（十六）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7
（十七）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58-62
（十八）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63-72
（十九）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73

（二十）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74
（二十一）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76-79
（二十二）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0-81
（二十三）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82-85
（二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6-89
（二十五）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90
（二十六）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91
（二十七）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2-93
（二十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4-95
（二十九）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96-97
（三十）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98-99
（三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00
（三十二）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02-103
（三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04-105
（三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106-107
（三十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8-109
（三十六）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10-111
（三十七）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2-125
（三十八）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26-129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業務：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加強法庭安全措施、法庭科技化；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2. 民事審判業務：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及合議審判，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裁判品質；縮短結案日數；加強民事調解功能，擴大調解成效。
3. 家事審判業務：推動審判專業化，加強闡明爭點，使當事人充分辯論，以求發現真實；加強家事調解，疏減訟源。
4. 民事執行業務：加強民事執行功能，切實清理積案及遲延未結案件，加強便民服務品質，民執業務電腦化，提高執行績效。
5. 刑事審判業務：落實法庭交互詰問，加強認定事實，提高辦案維持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發揮公設辯護功能。
6. 行政訴訟業務：妥適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業務，加強溝通法律見解及實務經驗交流，提昇辦案能力。
7. 簡易審判業務：妥適辦理簡易事件，加強調解業務之推行績效。
8. 少年事件業務：妥適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保護業務，防制少年犯罪，發揮觀護功能。
9. 非訟事件業務：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紓解訟源，增進預防司法功能。
10.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掌握勘驗時效。
11. 汰換及新增辦公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風氣。	加強人員平時勤惰及生活品德之管理與考核。	本年度獎懲情形：記功 2 次 2 人、記功 1 次 18 人、嘉獎 2 次 48 人、嘉獎 1 次 67 人，申誡 1 次 1 人、警告 1 人。	
	2.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	對於學習及候補人員暨書記官、法警、執達員詳加指導及訓練，認真考核，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情形：學習司法官 16 人次、法官 903 人次、書記官 128 人次、執達員 15 人次、錄事 18 人次、庭務員 2 人次、調查保護官 54 人次、公證人 3 人、通譯 2 人次、佐理員 2 人次、其他人員 213 人次。	
	3.維護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	落實法官自律，加強行政監督，對審判獨立嚴守分際，確實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1.院長加強行政監督，除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外，對於審判獨立則嚴守分際。 2.院長利用庭務會議，時常勸諭法官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建立司法官自尊，以喚起民眾對法官之崇敬，樹立司法尊嚴。 3.104 年度召開 4 次自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會，積極發揮法官自律功能。	
	4. 樹立清廉司法風氣。	1. 召開廉政會報；辦理專案稽核。	1. 召開廉政會報，由院長親自主持，檢討廉政工作得失，並指示工作要點。 2. 辦理「檔案檢調還卷作業流程」及「採購訪價程序專案稽核報告」等各項專案稽核。	
		2. 宣導民眾信任司法並鼓勵檢舉。	1. 受理民眾檢舉不法及違紀案件，民眾檢舉有具體事證者，即深入查證，縝密處理。 2. 加強注意員工動態及違常情形，凡發現疑涉風紀之事證，即報告長官妥適處理。	
	5.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確實依照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閱事宜。	依規定抽出 20 人辦理實質審查。於實質審查人員中抽選 1 人進行前一年度比對，實質審查結果已完成並陳報臺灣高等法院。	
	6.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人員安全。	本院辦理重大或敏感案件悉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強審判安	1. 重大或敏感案件之開庭倘無法以本院現有警力防衛時，報請院長或官長及政風室洽請警方派遣警力支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全警衛措施要點」辦理。	援。 2. 加強對人犯的檢身，對於在押各監所借提回院之被告，由候審同仁再一次檢查身體，確定被告有無攜帶危險、違禁物品。確定人犯進、出法庭時未攜帶任何物品，以確保法庭安全。	
	7. 積極辦理檔案管理事宜。	積極處理案卷歸檔、銷毀。	案卷歸檔： 1. 民事 130,245 件。 2. 刑事 6,717 件。 3. 民執 155,695 件。 4. 提存 3,798 件。 5. 公認證 13,023 件。 6. 行政 3,339 件。 銷燬檔卷：338,079 件。	
	8. 改善網路環境並實施自動化教育訓練，以加強法庭科技化。	改善資訊系統功能並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教育訓練。	1. 加速網路存取增進主機容錯性及效率。 2. 繼續推行法庭筆錄電腦化作業，加強書記官技能。舉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持續推動資訊安全業務，進行內部稽核。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有效利用財物。	1.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定期檢查使用年限，配合經費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新。 2. 宿舍管理維護，能定期檢查、適時維修。 3. 車輛管理定期安全檢查維護，嚴格要求駕駛人員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行車安全並設置車輛每日清潔檢查表。 4. 汰舊之財物，如尚有賸餘價值，依規定拍賣，將收入解庫，以裕庫收。	
	10.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依據司法院 103 年度加強研究發展實施方案辦理。	1. 對於司法院指定列管項目，切實追蹤管制考核，並逐月陳報執行進度月報表。 2. 建立業務管制考核事項作業計畫，要求各庭庭長、法官努力配合以達成各項計畫目標。 3. 遴選楊台清審判長選定研究題目「羈押的真實與假象」、何佳蓉法官指定研究題目「各國債務清理免責制度之研究」，並依計畫進度執行研究。	
	11. 辦理業務重點檢	依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頒	研考人員對於各項列管、檢查及表報均切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查。	佈各相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	加強辦理。加強改善電腦研考系統查稽作業，督促書記官按時輸入電腦辦案進行簿。逾時開庭超過 30 分鐘以上或有特殊狀況，隨時陳報上級長官知悉。	
	12.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輔導業務。	貫徹本院品質政策，以顧客導向為原則，了解民眾需求，並以之為持續改善目標。	1. 電話諮詢計 43,496 件。 2. 來院諮詢計 32,923 件。 3. 撰狀輔導 1,431 件。 4. 快速查案 4,020 件。 5. 公證諮詢 1,758 件。 6. 電子信函諮詢 908 件。 7. 一般信函諮詢 89 件。 8. 口頭陳訴：30 件。	
	13. 妥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迅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以提高工作效率。	1. 將「司法人員辦案態度反應表」與法院意見箱一同備置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明顯處，以方便民眾填寫投遞；若民眾親自交付該中心人員，亦依民眾反應登載辦理。 2. 民眾填寫內容如屬於法官問案態度，則轉由研考科查證及列管；如屬於法官以外之司法人員處理公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態度，即由被陳訴人所屬科室主管查證回覆民眾後，送回訴訟輔導科列管。	
	14. 整修辦公廳舍	辦理司法新廈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原預定竣工日為12月14日，履約期間因不可預期因素辦理工程追加減，並展延工期 7 天，預定竣工日延至12月21日。經12月29日驗收結果尚有部分缺失，並限期改善於 105 年 1 月 7 日複驗，惟複驗結果防水部份施作仍未能驗收合格，尚有待廠商改善之部分，爰無法完成付款。	俟廠商完成缺失改善部份後，依規定辦理付款。
審判業務	1.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確實依照各項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重大案件遵照規定慎重處理。	1. 對於選舉、勞資爭議等繁雜案件及智財、性侵、醫療、軍事、原民及重金等案件分別成立專庭或專股由資深績優人員辦理。 2. 院長、庭長於研閱重大案件裁判書時，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是否有誤，量刑是否適當。 3. 加強合議審判，以期妥慎處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	1. 本年度民事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96.88%。較預定目標超前 4.88%。 2. 本年度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80.87%。較預定目標超前 5.87%。 3. 民事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88.31%。較預定目標超前 13.31%。	
	3. 加強民事調解，以疏減訟源。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	辦理調解案件 11,182 件，其中調解成立者 3,624 件，調解不成立者 5,434 件，駁回 108 件，撤回 1,370 件，其他 646 件。辦理第一審審理終結案件 31,141 件，和解成立 1,157 件。	
	4.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使裁判更趨合法妥適。	1. 本年度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80.62%。較預定目標超前 10.62%。 2. 本年度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77.28%。較預定目標超前 12.28%。 3 本年度刑事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為 82.22%。較預定目標超前 17.22%。	
	5.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迅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避免遲延。	民事執行庭於庭務會議或週報及月報宣導統一作法，以提高效能。民事執行結案速度 22.83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27.17 日。	
	6. 清理遲延案件。	加強遲延案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催辦。	1. 本年度民事(含家事等)遲延未結事件 443 件。較前一年度減少 93 件。 2. 本年度刑事(含少年)遲延未結案件 270 件。較前一年度增加 51 件。 3. 本年度民事執行遲延未結案件 11 件。較前一年度減少 1 件。	加強遲延事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催辦，迅速結案。
	7.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加強準備程序期日之功能，以集中案件審理，節省訴訟資源。	公設辯護人於收到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書後，即行調閱訴訟卷宗並詳閱事證，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8. 妥適辦理家事案件。	推動審判專業化、推動家事專業調解。	落實法官專業化，引進具專業背景之司法事務官，妥適審結案件。使當事人充分辯論及陳述，以求發現真實。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落實調解委員遴選、訓練及退場機制等，協助當事人解決紛爭，有效紓解訟源。	
	9.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提高行政訴訟業務績效。	1. 舉辦並鼓勵參與相關業務研討會、法律座談會，藉由法律見解之溝通與實務經驗交流，提昇辦案能力。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法律意見。 2. 實施審查制度，於當事人進入審理前即時補正、修正法律主張，以利審理階段集中重要爭點之調查。	
少年事件處理	1. 充實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推動少年法官審理專業化，並落實輔導及協商式審理。	1. 少年庭法官不定期參與專業講習或相關研討會，提升人員專業性。法官適時輔導少年，使少年了解處遇對其係學習、成長，目的係幫助少年回到常規。 2. 參酌少年調查官審前報告，針對少年成長環境、身心狀況及交友情形等詳加瞭解，以選擇對少年最適合之保護處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發揮少年觀護功能。	配合社會資源，預防少年觸法。	1. 少年保護官應持續追蹤，給予少年關懷，隨時向法院報告少年之狀況，並與社會資源結合，使少年有正向依附關係，使少年健全成長。 2. 交付保護處份： (1)訓誡 107 人。 (2)訓誡並假日生活輔導 120 人。 (3)保護管束 273 人。 (4)感化教育 15 人。 (5)安置輔導 23 人。 (6)併辦 206 人。 (7)協尋 3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推廣公證業務。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提高便民績效。	1. 由本院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赴公證人事務所現場實地檢查業務，提昇服務品質。 2. 辦理公、認證業務，合計 13,242 件： (1)一般公證：1,191 件。 (2)結婚書面公證：197 件。 (3)一般認證：7,651 件。 (4)外文認證：4,203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印製各種辦理公認證須知及各式例稿，方便當事人使用。辦理公證宣傳，推廣公認證法律資訊，發揮公證制度紓解訟源之立法目的。	
	2. 加強登記業務。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依據法令審核，並隨到隨辦以期迅速便捷、以達便民。	1. 聲請登記事件、核發印鑑證明書及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貫徹便民措施。 2. 辦理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均在規定期限內依有關法令辦理完畢。 3. 執行情形如下： (1)辦理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件 239 件。 (2) 辦理法人登記 1,734 件。 (3)聲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之登聲事件 419 件。	
	3.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切實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1. 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切實遵照法令辦理。積極辦理解庫，如符合歸解國庫之要件者，儘速辦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為防止冒領情事發生，持續加強承辦人員對於相關文件之辨識能力。 3. 發揮提存業務電腦化之功能，迅速處理民眾聲請案件，並提高服務品質。	
	4. 妥適辦理非訟業務。	繼續實施電腦作業，處理非訟事件。	本年度執行結果： 1. 支付命令 23,838 件。 2. 公示催告 2,135 件。 3. 本票裁定 20,423 件。 4. 拍賣抵押物 460 件。	
營建工程	辦理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	辦理修復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以保護文化資產，回復原有風貌。	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等採購案因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直到 12 月 8 日方同意部份變更，設計監造單位於 14 日釐清變更通過部分後，本院雖於 22 日完成追加減，但除了合理展延工期 55 日導致延後整體工程進度以外，22 日至月底僅約 1 週，追加項目亦尚無法充足時間施工。此外，修復紀錄也因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延至次月才進行審查，故執行進度落後。	除配合追加減項目修改整體進度並調整預算分配情形外，並積極配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修復紀錄等相關審查作業，以利盡速完成工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其他設備	新增、汰換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新增檔卷庫滅火設備及汰換影印機、冷氣機等辦公設備。	按計畫辦理完成，賸餘數 454,673 元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營建工程	辦理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	辦理修復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以保護文化資產，回復原有風貌。	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轉入本年度保留數，業已執行完畢。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本年度實現數 1,511,538,131 元，應收數 2,714,351 元，合計決算數 1,514,252,482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1,503,261,000 元之 100.73%，超收 10,991,482 元，主要是其他雜項收入超收所致。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實現數 414,813 元，應收數 330,000 元，合計決算數 744,813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231,000 元之 322.43%，超收 513,813 元。

(2)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8,435,450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9,415,000 元之 89.60%，短收 979,550 元。

(3)賠償收入：係廠商逾期違約等案件之賠償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1,004 元，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超收 31,004 元。

(4)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與執行費、非訟事件聲請費與提存費、公證費及行政訴訟費等收入，本年度實現數 1,437,558,002 元，應收數 2,381,351 元，合計決算數 1,439,939,353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1,460,345,000 元之 98.60%，短收 20,405,647 元。

(5)使用規費收入：係訴訟文書閱卷影印費、抄錄費、及光碟費等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6,867,119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7,093,000 元之 96.82%，短收 225,881 元。

(6)財產孳息：係場地租金等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714,044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420,000 元之 170.01%，超收 294,044 元。

(7)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已達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72,625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87,000 元之 83.48%，短收 14,375 元。

(8)雜項收入：係提存款逾 10 年未領解庫、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退裁判費支票逾 1 年未領收回繳庫及犯罪不法所得等收入，本年度實現數 57,445,074 元，應收數 3,000 元，合計決算數 57,448,074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25,670,000 元之 223.79%，超收 31,778,074 元。

2.歲出部分：本院 104 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1,683,218,649 元，支出實現數 1,669,974,113 元，加計保留數 8,454,409 元後之決算數為 1,678,428,522 元，佔預算數 99.72%，賸餘數 4,790,12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甲、本機關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預算數1,446,446,000元，支出實現數1,440,652,982元，加計保留數 2,827,347 元後之決算數為 1,443,480,329 元，佔預算數 99.79%，賸餘數 2,965,671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審判業務：預算數 98,493,000 元，支出實現數 98,346,931 元，佔預算數 99.85%，賸餘數 146,069 元，國庫自動收回。

(3)少年事件處理：預算數10,977,000元，支出實現數10,976,912元，佔預算數 100%，賸餘數 8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預算數2,512,000元，支出實現數2,511,374元，佔預算數 99.98%，賸餘數 626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5)營建工程：預算數 23,346,000 元，支出實現數 17,718,938 元，加計保留數 5,627,062 元後之決算數為 23,346,000 元，佔預算數 100%。

(6)其他設備：預算數 7,125,000 元，支出實現數 6,670,327 元，佔預算數 93.62%，賸餘數 454,673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7)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223,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賸餘數 1,223,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乙、統籌支出部分：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9,405,778 元，支出實現數 9,405,778 元。

(2)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請撥數 18,000 元，支出實現數 18,000 元。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83,672,871 元，支出實現數 83,672,871 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18,393,841 元，本年度實現數 486,122 元，本年度註銷數 15,391,136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516,583 元。分項略述如下：

(1)101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101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29,215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9,215 元。

(2)102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102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398,701 元，本年度實現數 195,003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03,698 元。

(3)102 年度雜項收入：102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2,976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976 元。

(4)103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103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86,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註銷數 86,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5)103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103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17,870,949 元，本年度實現數 291,119 元，本年度註銷數 15,299,136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280,694 元。

(6)103 年度雜項收入：103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6,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註銷數 6,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2.歲出部分：103 年度營建工程工作計畫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保留數 1,296,112 元，本年度實現數 1,296,112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結存	本年度結存	較上年度增加或減少(-)	備註
歲入結存	24,517,527,418.35	23,162,491,553.05	-1,355,035,865.30	
應收歲入款	430,892.00	2,516,583.00	2,085,691.00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7,962,949.00	2,714,351.00	-15,248,598.00	
保管有價證券	6,868,938,054.00	9,128,302,507.00	2,259,364,453.00	
預納庫款	0.00	11,718,908.00	11,718,908.00	
資產科目合計	31,404,859,313.35	32,307,743,902.05	902,884,588.70	
預收款	0.00	11,718,908.00	11,718,908.00	
應納庫款	430,892.00	2,516,583.00	2,085,691.00	
應納庫款－本年度	17,962,949.00	2,714,351.00	-15,248,598.00	
保管款	24,517,527,418.35	23,162,491,553.05	-1,355,035,865.3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868,938,054.00	9,128,302,507.00	2,259,364,453.00	
負債科目合計	31,404,859,313.35	32,307,743,902.05	902,884,588.70	

(二)經費類：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結存	本年度結存	較上年度增加或減少(-)	備註
專戶存款	64,923,867	65,206,607	282,740	
保留庫款－本年度	1,296,112	8,454,409	7,158,297	
押金	800	800	0	係郵政信箱與民執投標信箱鎖鑰，與上年度同。
保管有價證券	855,455	4,650,000	3,794,545	
資產科目合計	67,076,234	78,311,816	11,235,582	
保管款	61,489,689	62,434,990	945,301	
代收款	3,434,178	2,771,617	-662,561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296,112	8,454,409	7,158,29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55,455	4,650,000	3,794,54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00	800	0	
負債科目合計	67,076,234	78,311,816	11,235,582	

四、其他要點：

本院執行預算，均依預算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覈實辦理，並依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決算。

主　要　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46,000.00	0.00	9,646,000.00	8,881,267.00
	32			0405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46,000.00	0.00	9,646,000.00	8,881,267.00
		01		04054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1,000.00	0.00	231,000.00	414,813.00
			01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231,000.00	0.00	231,000.00	414,813.00
		02		040541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9,415,000.00	0.00	9,415,000.00	8,435,450.00
			01	0405410201-0 沒入金	9,415,000.00	0.00	9,415,000.00	8,435,450.00
		03		0405410300-1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31,004.00
			01	04054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31,004.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467,438,000.00	0.00	1,467,438,000.00	1,444,425,121.00
	38			050541000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67,438,000.00	0.00	1,467,438,000.00	1,444,425,121.00
		01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1,460,345,000.00	0.00	1,460,345,000.00	1,437,558,002.00
			01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415,536,000.00	0.00	1,415,536,000.00	1,395,330,115.00
			02	0505410202-8 非訟事件費	30,158,000.00	0.00	30,158,000.00	29,233,990.00
			03	0505410203-0 公證費	13,847,000.00	0.00	13,847,000.00	11,910,200.00
			04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804,000.00	0.00	804,000.00	1,083,697.00
		02		05054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7,093,000.00	0.00	7,093,000.00	6,867,119.00
			01	0505410305-0 資料使用費	7,093,000.00	0.00	7,093,000.00	6,867,119.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7,000.00	0.00	507,000.00	786,669.00
	37			070541000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07,000.00	0.00	507,000.00	786,669.00
		01		0705410100-9 財產孳息	420,000.00	0.00	420,000.00	714,044.00
			01	0705410106-5 租金收入	420,000.00	0.00	420,000.00	714,044.00
		02		07054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87,000.00	0.00	87,000.00	72,625.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5,670,000.00	0.00	25,670,000.00	57,445,074.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30,000.00	0.00	9,211,267.00	-434,733.00	95.49
330,000.00	0.00	9,211,267.00	-434,733.00	95.49
330,000.00	0.00	744,813.00	513,813.00	322.43
330,000.00	0.00	744,813.00	513,813.00	322.43
0.00	0.00	8,435,450.00	-979,550.00	89.60
0.00	0.00	8,435,450.00	-979,550.00	89.60
0.00	0.00	31,004.00	31,004.00	
0.00	0.00	31,004.00	31,004.00	
2,381,351.00	0.00	1,446,806,472.00	-20,631,528.00	98.59
2,381,351.00	0.00	1,446,806,472.00	-20,631,528.00	98.59
2,381,351.00	0.00	1,439,939,353.00	-20,405,647.00	98.60
2,376,351.00	0.00	1,397,706,466.00	-17,829,534.00	98.74
0.00	0.00	29,233,990.00	-924,010.00	96.94
0.00	0.00	11,910,200.00	-1,936,800.00	86.01
5,000.00	0.00	1,088,697.00	284,697.00	135.41
0.00	0.00	6,867,119.00	-225,881.00	96.82
0.00	0.00	6,867,119.00	-225,881.00	96.82
0.00	0.00	786,669.00	279,669.00	155.16
0.00	0.00	786,669.00	279,669.00	155.16
0.00	0.00	714,044.00	294,044.00	170.01
0.00	0.00	714,044.00	294,044.00	170.01
0.00	0.00	72,625.00	-14,375.00	83.48
3,000.00	0.00	57,448,074.00	31,778,074.00	223.79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38			1105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670,000.00	0.00	25,670,000.00	57,445,074.00
		01		1105410900-9 雜項收入	25,670,000.00	0.00	25,670,000.00	57,445,074.00
			01	11054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33,582.00
			02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5,670,000.00	0.00	25,670,000.00	57,411,492.00
				經常門小計	1,503,261,000.00	0.00	1,503,261,000.00	1,511,538,131.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503,261,000.00	0.00	1,503,261,000.00	1,511,538,131.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000.00	0.00	57,448,074.00	31,778,074.00	223.79
3,000.00	0.00	57,448,074.00	31,778,074.00	223.79
0.00	0.00	33,582.00	33,582.00	
3,000.00	0.00	57,414,492.00	31,744,492.00	223.66
2,714,351.00	0.00	1,514,252,482.00	10,991,482.00	100.73
0.00	0.00	0.00	0.00	
2,714,351.00	0.00	1,514,252,482.00	10,991,482.00	100.7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590,12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1,446,44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98,49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11200-7 少年事件處理	10,9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47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419800-8 第一預備金	1,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3,672,8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672,8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405,7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405,7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683,218,6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590,122,000.00	1,576,877,464.00	8,454,409.00	-4,790,127.00	99.70
	0.00	1,585,331,873.00		
1,446,446,000.00	1,440,652,982.00	2,827,347.00	-2,965,671.00	99.79
	0.00	1,443,480,329.00		
98,493,000.00	98,346,931.00	0.00	-146,069.00	99.85
	0.00	98,346,931.00		
10,977,000.00	10,976,912.00	0.00	-88.00	100.00
	0.00	10,976,912.00		
2,512,000.00	2,511,374.00	0.00	-626.00	99.98
	0.00	2,511,374.00		
30,471,000.00	24,389,265.00	5,627,062.00	-454,673.00	98.51
	0.00	30,016,327.00		
1,223,000.00	0.00	0.00	-1,223,000.00	0.00
	0.00	0.00		
18,000.00	18,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8,000.00		
83,672,871.00	83,672,871.00	0.00	0.00	100.00
	0.00	83,672,871.00		
83,672,871.00	83,672,871.00	0.00	0.00	100.00
	0.00	83,672,871.00		
9,405,778.00	9,405,778.00	0.00	0.00	100.00
	0.00	9,405,778.00		
9,405,778.00	9,405,778.00	0.00	0.00	100.00
	0.00	9,405,778.00		
1,683,218,649.00	1,669,974,113.00	8,454,409.00	-4,790,127.00	99.72
	0.00	1,678,428,522.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590,12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0005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90,12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558,00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32,1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1,446,44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330,34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14,28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8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96,84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96,84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1,64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4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11200-7 少年事件處理	10,9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0,9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5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47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19002-7* 營建工程	23,34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34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19019-0* 其他設備	7,1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1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419800-8 第一預備金	1,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合計 (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1,590,122,000.00	1,576,877,464.00 0.00	8,454,409.00 1,585,331,873.00	-4,790,127.00	99.70
1,590,122,000.00	1,576,877,464.00 0.00	8,454,409.00 1,585,331,873.00	-4,790,127.00	99.70
1,558,004,000.00	1,550,841,199.00 0.00	2,827,347.00 1,553,668,546.00	-4,335,454.00	99.72
32,118,000.00	26,036,265.00 0.00	5,627,062.00 31,663,327.00	-454,673.00	98.58
1,446,446,000.00	1,440,652,982.00 0.00	2,827,347.00 1,443,480,329.00	-2,965,671.00	99.79
1,330,341,000.00	1,330,341,000.00 0.00	0.00 1,330,341,000.00	0.00	100.00
114,287,000.00	108,541,742.00 0.00	2,827,347.00 111,369,089.00	-2,917,911.00	97.45
1,818,000.00	1,770,240.00 0.00	0.00 1,770,240.00	-47,760.00	97.37
96,846,000.00	96,699,931.00 0.00	0.00 96,699,931.00	-146,069.00	99.85
96,846,000.00	96,699,931.00 0.00	0.00 96,699,931.00	-146,069.00	99.85
1,647,000.00	1,647,000.00 0.00	0.00 1,647,000.00	0.00	100.00
1,647,000.00	1,647,000.00 0.00	0.00 1,647,000.00	0.00	100.00
10,977,000.00	10,976,912.00 0.00	0.00 10,976,912.00	-88.00	100.00
10,977,000.00	10,976,912.00 0.00	0.00 10,976,912.00	-88.00	100.00
2,512,000.00	2,511,374.00 0.00	0.00 2,511,374.00	-626.00	99.98
2,512,000.00	2,511,374.00 0.00	0.00 2,511,374.00	-626.00	99.98
30,471,000.00	24,389,265.00 0.00	5,627,062.00 30,016,327.00	-454,673.00	98.51
23,346,000.00	17,718,938.00 0.00	5,627,062.00 23,346,000.00	0.00	100.00
23,346,000.00	17,718,938.00 0.00	5,627,062.00 23,346,000.00	0.00	100.00
7,125,000.00	6,670,327.00 0.00	0.00 6,670,327.00	-454,673.00	93.62
7,125,000.00	6,670,327.00 0.00	0.00 6,670,327.00	-454,673.00	93.62
1,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1,223,000.00	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900 預備金	1,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405,7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9,405,7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672,8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83,672,8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籌科目小計	93,096,6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683,218,6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 (2)		
1,223,000.00	0.00	0.00	-1,223,000.00	0.00
	0.00	0.00		
9,405,778.00	9,405,778.00	0.00	0.00	100.00
	0.00	9,405,778.00		
9,405,778.00	9,405,778.00	0.00	0.00	100.00
	0.00	9,405,778.00		
18,000.00	18,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8,000.00		
83,672,871.00	83,672,871.00	0.00	0.00	100.00
	0.00	83,672,871.00		
83,672,871.00	83,672,871.00	0.00	0.00	100.00
	0.00	83,672,871.00		
93,096,649.00	93,096,649.00	0.00	0.00	100.00
	0.00	93,096,649.00		
1,683,218,649.00	1,669,974,113.00	8,454,409.00	-4,790,127.00	99.72
	0.00	1,678,428,522.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 保留數
10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9,215.00 / 0.00	0.00 / 0.00
		46			050541000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215.00 / 0.00	0.00 / 0.00
			01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29,215.00 / 0.00	0.00 / 0.00
				01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9,215.00 / 0.00	0.00 / 0.00
					小　計	29,215.00 / 0.00	0.00 / 0.00
102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98,701.00 / 0.00	0.00 / 0.00
		39			050541000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98,701.00 / 0.00	0.00 / 0.00
			01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398,701.00 / 0.00	0.00 / 0.00
				01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398,701.00 / 0.00	0.00 / 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976.00 / 0.00	0.00 / 0.00
		34			1105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76.00 / 0.00	0.00 / 0.00
			01		1105410900-9 雜項收入	2,976.00 / 0.00	0.00 / 0.00
				02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976.00 / 0.00	0.00 / 0.00
					小　計	401,677.00 / 0.00	0.00 / 0.00
103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000.00 / 0.00	86,000.00 / 0.00
		33			0405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6,000.00 / 0.00	86,000.00 / 0.00
			01		04054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86,000.00 / 0.00	86,000.00 / 0.00
				01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86,000.00 / 0.00	86,000.00 / 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7,870,949.00 / 0.00	15,299,136.00 / 0.00
		39			050541000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870,949.00 / 0.00	15,299,136.00 / 0.00
			01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17,870,949.00 / 0.00	15,299,136.00 /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29,2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2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2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2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215.00
0.00	0.00	0.00
195,003.00	0.00	203,698.00
0.00	0.00	0.00
195,003.00	0.00	203,698.00
0.00	0.00	0.00
195,003.00	0.00	203,698.00
0.00	0.00	0.00
195,003.00	0.00	203,6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76.00
0.00	0.00	0.00
195,003.00	0.00	206,6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1,119.00	0.00	2,280,694.00
0.00	0.00	0.00
291,119.00	0.00	2,280,694.00
0.00	0.00	0.00
291,119.00	0.00	2,280,694.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 保留數
				01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7,870,949.00 0.00	15,299,136.00 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000.00 0.00	6,000.00 0.00
		39			1105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000.00 0.00	6,000.00 0.00
			01		1105410900-9 雜項收入	6,000.00 0.00	6,000.00 0.00
				02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6,000.00 0.00	6,000.00 0.00
					小　計	17,962,949.00 0.00	15,391,136.00 0.00
					經常門小計	18,393,841.00 0.00	15,391,136.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8,393,841.00 0.00	15,391,136.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91,119.00	0.00	2,280,6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1,119.00	0.00	2,280,694.00
0.00	0.00	0.00
486,122.00	0.00	2,516,5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6,122.00	0.00	2,516,583.00
0.00	0.00	0.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103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1,296,112.00	0.00 0.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1,296,112.00	0.00 0.00
					小　　計	0.00 1,296,112.00	0.00 0.00
					合　　計	0.00 1,296,112.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1,296,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6,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6,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6,112.00	0.00	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103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1,296,112.00	0.00 0.00
		15			0005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00 1,296,112.00	0.00 0.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1,296,112.00	0.00 0.00
				01	3505419002-7* 營建工程	0.00 1,296,112.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1,296,112.00	0.00 0.00
					小　　計	0.00 1,296,112.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1,296,112.00	0.00 0.00
					合　　計	0.00 1,296,112.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1,296,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6,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6,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6,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6,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6,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6,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6,112.00	0.00	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23,162,491,553.05	121000-1 預收款	11,718,908.00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2,516,583.00	121300-5 應納庫款	2,516,583.00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2,714,351.00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2,714,351.00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9,128,302,507.00	121500-4 保管款	23,162,491,553.05
111600-9 預納庫款	11,718,908.00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9,128,302,507.00
合　　計	32,307,743,902.05	合　　計	32,307,743,902.05
附註：			
111400-3 保管品	4.00	121700-3 應付保管品	4.00
111500-8 債權憑證	954.0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954.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65,206,607.00	221000-4 保管款	62,434,990.0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8,454,409.00	221200-3 代收款	2,771,617.00
211300-1 押金	80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8,454,409.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4,650,0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650,0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00.00
合　　計	78,311,816.00	合　　計	78,311,816.00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4,517,527,418.35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4,517,527,418.35	
(二)本期收入				184,098,431.7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523,257,039.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14,813.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435,450.00		
賠償收入		31,004.00		
司法規費收入	1,490,197,964.00	1,449,276,810.00		
減：退還數	-40,921,154.00			
使用規費收入	6,871,569.00	6,867,219.00		
減：退還數	-4,350.00			
財產孳息		714,044.00		
廢舊物資售價		72,625.00		
雜項收入	57,501,977.00	57,445,074.00		
減：退還數	-56,903.0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5,877,258.00	
收入數		486,122.00		
註銷數		15,391,136.00		
3. 121500-4 保管款			-1,355,035,865.30	
收入數		13,941,240,997.00		
減：退還數		-15,296,276,862.30		
4. 121100-6 暫收款			0.00	
收入數		1,983,330,658.30		
減：退還或沖轉數		-1,983,330,658.30		
5.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98,173,007.00	
6.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98,173,007.00	
收　項　總　計				24,701,625,850.0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539,134,297.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523,257,039.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14,813.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435,450.00		
賠償收入		31,004.00		
司法規費收入	1,490,197,964.00	1,449,276,810.00		
減：退還數	-40,921,154.00			
使用規費收入	6,871,569.00	6,867,219.00		
減：退還數	-4,350.00			
財產孳息		714,044.00		
過 次 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承 前 頁				
廢舊物資售價		72,625.00		
雜項收入	57,501,977.00	57,445,074.00		
減：退還數	-56,903.0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5,877,258.00	
應收歲入款		15,877,258.00		
納庫數	486,122.00			
註銷數	15,391,136.00			
(二)本期結存				23,162,491,553.05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3,162,491,553.05	
付 項 總 計				24,701,625,850.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4,923,867.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4,923,867.00	
(二)本期收入				1,671,552,965.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586,248,544.00		
減：沖轉數		-586,248,544.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669,974,113.00	
收入數		1,669,974,113.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76,877,464.00			
統籌科目部分	93,096,649.0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296,112.00	
國庫撥款數		1,296,112.00		
4. 221000-4 保管款			945,301.00	
收入數		15,019,325.00		
減：退還數		-14,074,024.00		
5. 221200-3 代收款			-662,561.00	
收入數		97,059,414.00		
減：退還數		-97,721,975.00		
收　項　總　計				1,736,476,832.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671,270,225.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669,974,113.00	
支付數		1,669,974,113.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76,877,464.00			
統籌科目部分	93,096,649.00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296,112.00	
支付數		1,296,112.00		
3. 211400-6 暫付款			0.00	
支付數		361,389,734.00		
本年度部分	361,389,734.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361,389,734.00		
本年度部分	-361,389,734.00			
(二)本期結存				65,206,607.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5,206,607.00	
付　項　總　計				1,736,476,832.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6,398,180,293.67	
			03 國庫存款－逾１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7,023,736.00	
			04 專戶存款－臺灣銀行(15558)		14,791,137,060.05	
			05 專戶存款－臺北富邦銀行(80001)		14,720,049.00	
			06 專戶存款－中央銀行(50259)		7,430,964.33	
			07 專戶存款－臺灣銀行(155591)		1,943,999,450.00	
			總計		23,162,491,553.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2,516,583.00	
			以前年度部分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9,215.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29,215.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9,215.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06,674.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203,698.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03,698.00		
			1105410900-9 雜項收入		2,976.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976.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280,694.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2,280,694.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280,694.00		
			總計		2,516,583.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4 本年度部分		2,714,351.00	
			04054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0,000.00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330,000.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2,381,351.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376,351.00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5,000.00		
			1105410900-9 雜項收入		3,000.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0		
			總計		2,714,351.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提存物			9,127,771,897.00	
			本年度-104年度		6,132,546,052.00		
			以前年度		2,995,225,845.00		係提存物案件，擔保原因尚未消滅，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75年度	1,000,000.00			
			80年度	700,000.00			
			82年度	400,000.00			
			85年度	100,000.00			
			86年度	300,000.00			
			87年度	1,100,001.00			
			88年度	200,000.00			
			89年度	1,800,000.00			
			90年度	12,300,000.00			
			91年度	6,670,000.00			
			92年度	5,375,100.00			
			93年度	4,300,000.00			
			94年度	44,067,680.00			
			95年度	6,900,000.00			
			96年度	36,100,000.00			
			97年度	16,100,000.00			
			98年度	99,100,000.00			
			99年度	73,100,000.00			
			100年度	275,913,061.00			
			101年度	358,200,000.00			
			102年度	672,600,003.00			
			103年度	1,378,900,000.00			
			03民事強制執行股票			530,610.00	
			本年度-104年度		530,610.00		
			總　計			9,128,302,507.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預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4 本年度部分		11,718,908.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11,718,808.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1,660,594.00		
			0505410202-8 非訟事件費	30,372.00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27,842.00		
			05054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00.00	
			0505410305-0 資料使用費	100.00		
			總計		11,718,908.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備註
						11,718,908.00	
			預算性質部分				
			104 本年度部分			11,718,908.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11,718,808.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1,660,594.00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 00000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660,594.00			
			0505410202-8 非訟事件費		30,372.00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 00000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372.00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27,842.00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 00000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842.00			
			05054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00.00	
			0505410305-0 資料使用費		100.00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 00000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00			
			總計			11,718,908.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以前年度部分		2,516,583.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9,215.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29,215.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9,215.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06,674.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203,698.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03,698.00		
			1105410900-9 雜項收入		2,976.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976.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280,694.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2,280,694.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280,694.00		
			總計		2,516,583.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714,351.00	
			04054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0,000.00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330,000.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2,381,351.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376,351.00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5,000.00		
			1105410900-9			
			雜項收入		3,000.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0		
			總計		2,714,351.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6,405,074,862.00	
			本年度-104年度		3,397,080,289.00		
			以前年度		3,007,994,573.00		係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因尚在訴訟中，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87年度	3,673.00			
			88年度	13,224,000.00			
			89年度	255,092.00			
			91年度	192,309.00			
			92年度	132,322.00			
			93年度	2,998,525.00			
			94年度	21,551.00			
			95年度	116,801.00			
			96年度	200,808.00			
			97年度	1,630,610.00			
			98年度	470,941.00			
			99年度	9,085,636.00			
			100年度	64,651,888.00			
			101年度	131,995,440.00			
			102年度	2,597,707,272.00			
			103年度	185,307,705.00			
			02刑事保證金			1,943,999,450.00	
			本年度-104年度		424,119,500.00		
			以前年度		1,519,879,950.00		係刑事保證金，因案件未結及刑事訴訟法修正，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未能發還及繳庫。
			69年度	864,000.00			
			70年度	2,223,000.00			
			71年度	1,460,000.00			
			72年度	2,225,400.00			
			73年度	2,853,500.00			
			74年度	2,298,000.00			
			75年度	575,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6年度	1,110,000.00			
			77年度	871,000.00			
			78年度	1,680,000.00			
			79年度	1,580,750.00			
			80年度	1,429,000.00			
			81年度	540,000.00			
			82年度	3,015,000.00			
			83年度	1,250,500.00			
			84年度	931,000.00			
			85年度	697,000.00			
			86年度	670,000.00			
			87年度	1,372,000.00			
			88年度	3,550,000.00			
			89年度	6,880,000.00			
			90年度	290,000.00			
			91年度	4,605,000.00			
			92年度	7,110,000.00			
			93年度	258,000.00			
			94年度	158,745,000.00			
			95年度	36,815,000.00			
			96年度	230,473,500.00			
			97年度	164,711,000.00			
			98年度	114,153,000.00			
			99年度	27,510,500.00			
			100年度	40,095,000.00			
			101年度	118,291,700.00			
			102年度	394,639,500.00			
			103年度	184,107,6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提存款			14,805,857,109.05	
			本年度-104年度		2,846,683,763.00		
			以前年度		11,959,173,346.05		因提存原因尚未消滅，未能發還或解庫。
			74年度	75,000.00			
			79年度	192,695.00			
			80年度	6,949,385.00			
			81年度	10,119,962.00			
			82年度	6,067,012.00			
			83年度	8,146,290.30			
			84年度	5,005,088.00			
			85年度	7,125,718.00			
			86年度	8,000,881.00			
			87年度	38,119,362.00			
			88年度	41,962,771.00			
			89年度	67,473,500.00			
			90年度	11,711,982.00			
			91年度	29,079,347.00			
			92年度	24,729,287.00			
			93年度	67,519,328.00			
			94年度	100,187,308.00			
			95年度	222,294,666.30			
			96年度	323,718,731.95			
			97年度	328,264,574.00			
			98年度	1,008,240,041.00			
			99年度	1,789,006,996.50			
			100年度	1,854,849,117.00			
			101年度	2,237,753,325.00			
			102年度	1,410,612,951.00			
			103年度	2,351,968,027.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04贓證物款			234,100.00	
			本年度-104年度		2,000.00		
			以前年度		232,100.00		係當事人之贓證物款，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102年度	230,500.00			
			103年度	1,600.00			
			07行政訴訟強制執行案款			10,752.00	
			本年度-104年度		0.00		
			以前年度		10,752.00		係行政訴訟強制執行案款因尚在訴訟中，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103年度	10,752.00			
			08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7,023,736.00	
			本年度-104年度		221,871.00		
			以前年度		6,801,865.00		係當事人已領支票，支票逾1年未兌領，擬先行繳入「保管款」科目項下，俟逾15年後，解繳國庫。
			93年度	607,731.00			
			94年度	171,114.00			
			95年度	520,304.00			
			96年度	1,183,967.00			
			97年度	347,651.00			
			98年度	258,914.00			
			99年度	261,887.00			
			100年度	194,570.00			
			101年度	2,883,943.00			
			102年度	72,922.00			
			103年度	298,862.00			
			12保全處分款項			291,544.00	
			本年度-104年度		0		
			以前年度		291,544.00		係保全事件因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99年度	291,544.00			
			總　計			23,162,491,553.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提存物		9,127,771,897.00	
			03 民事強制執行股票		530,610.00	
			總計		9,128,302,507.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65,206,607.00	
			非預算性質部分			
			05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30,075,163.00	
			06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30,076,242.00	
			08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5,055,202.00	
			總計		65,206,607.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8,454,409.00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2,827,347.00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27,062.00	
			3505419002-7* 營建工程	5,627,062.00		
			總計		8,454,409.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92 九十二年度			400.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92	01	01	300007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4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00.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101	06	14	300036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暫付款轉作押金(民執開立投標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00			
			總計			8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4,020,0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4,02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30,00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30,0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630,000.00	刻正辦理退還中。
			總計		4,650,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8,411,354.00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28,412,431.00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663,809.0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663,811.00	
			104 本年度部分			1,177,920.00	
			02 履約保證金			818,396.00	
104	03	02	100093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度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網路線路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3 (履約期限至105年2月28日)--安君 53923812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481,800.00			
104	04	29	100206 收入傳票 收到市定古蹟修復工程管理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11 (履約期限至105年4月30日)--毅誠 54273098 毅誠物業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8,000.00			
104	05	08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到一年期檢驗尿液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12 (履約期限至105年4月30日)--台灣尖端 7077402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104	05	11	300028 轉帳傳票 103年印製信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至105年5月4日)--得豐 09445829 得豐印刷有限公司	51,975.00			
104	05	18	100241 收入傳票 收到案號1030320號後續擴充租賃影機標案購案履約保證金NO.13 (履約期限至105年5月5日)--互盛 80032145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49,298.00			
104	06	03	100282 收入傳票 收到新店簡易庭建物委託申辦建造執照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16 (經補件送新北市政府審查通過後始為履約完畢)--解鑑華 34863504 解鑑華建築師事務所	20,000.00			
104	06	08	300034 轉帳傳票 收到試辦電子卷證掃描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國際獵人 24951599 國際獵人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25,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還款程序中。
104	06	16	300035 轉帳傳票 1030103北簡庭大樓暨新店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轉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至105年2月29日)--浤鑌 28227014 浤鑌企業有限公司	63,323.00			
104	12	24	100680 收入傳票 收到本院第4台及寶慶院區第1台監視錄影主機更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42 (履約期限至105年1月4日)--兆揚 80198911 兆揚資訊有限公司	6,000.00			
104	12	31	100695 收入傳票 收到寶慶院區105年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43(履約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第一社福 04170054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48,000.00			
			04 保固保證金			359,524.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4	05	19	300029 轉帳傳票 板橋區及大安區法官職務宿舍整修工程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6年5月10日)--裕勝 23368443 裕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000.00			
104	06	16	300036 轉帳傳票 影印機一批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9年5月27日)--全錄 03550014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0			
104	08	10	300043 轉帳傳票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一批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8月3日)--漢創 84902833 漢創企業有限公司	6,000.00			
104	08	12	300044 轉帳傳票 新店辦公大樓機房多功能安全防災預警系統汰換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7月29日)--博見 97321751 博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104	08	18	300045 轉帳傳票 龍潭檔卷庫增設檔卷架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7月26日)--協益 16686478 協益倉儲設備有限公司	52,800.00			
104	09	04	300050 轉帳傳票 增設手提式行李檢查X光機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8月27日)--歐威 54185807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33,600.00			
104	10	01	300054 轉帳傳票 龍潭檔卷庫氣霧式自動滅火設備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9月17日)--人人 16666425 人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有限公司	92,700.00			
104	10	01	300055 轉帳傳票 司法新廈監視系統網路化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9月15日)--兆揚 80198911 兆揚資訊有限公司	4,500.00			
104	11	05	300060 轉帳傳票 司法新廈變電機房低壓隔離開關汰換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10月15日)--勤樸 13117101 勤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04	11	12	300061 轉帳傳票 增設民事法庭設備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10月26日)--鴻鑌 84525753 鴻鑌企業有限公司	11,000.00			
104	11	26	300062 轉帳傳票 民事法庭區整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10月26日)--佳興 18784617 佳興土木包工業	17,195.00			
104	12	01	300066 轉帳傳票 增設觀審法庭設備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11月5日)--鴻鑌 84525753 鴻鑌企業有限公司	10,947.00			
104	12	01	300067 轉帳傳票 增設觀審法庭整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11月5日)--佳興 18784617 佳興土木包工業	12,147.00			
104	12	09	300068 轉帳傳票 3.5吋1TB SATA3內接式硬碟214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7年11月13日)--昌達 22609161 昌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35.00			
104	12	16	300069 轉帳傳票 電腦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7年12月14日)--大同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3,34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4	12	21	300070 轉帳傳票 無線電機一批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6年10月8日)--浩普 97447597 浩普興業有限公司	11,760.00			
			以前年度部分			1,105,665.00	
			100 一百年度			103,280.00	
			04 保固保證金			103,280.00	
100	12	02	300068 轉帳傳票 司法新廈頂樓防水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11月7日)--盛展 70526936 盛展營造有限公司	103,280.00			尚於保固期間。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05,855.00	
			02 履約保證金			37,296.00	
101	05	29	100212 收入傳票 收到店辦天花板委託專技人員規劃設計網路佈線汰換工程案履約保證金NO.13（履約期限俟簽辦釐清廠商應履約範圍後再行辦理)--邱進發 00956686 37邱進發建築師事務所	37,296.00			俟釐清廠商應履約範圍後再行辦理退還。
			04 保固保證金			68,559.00	
101	06	22	100260 收入傳票 寶慶院區孺慕堂頂樓防水工程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6年6月4日)--鼎皇 24363327 鼎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44,340.00			尚於保固期間。
101	07	26	100326 收入傳票 台北地院木柵檔卷庫防水工程保固金no.18(保固到期日106年7月19日)--福運 77850768 福運營造廠	24,219.00			尚於保固期間。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38,719.00	
			04 保固保證金			138,719.00	
102	09	02	300046 轉帳傳票 數位式影印機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7年8月29日)--堪農 22026617 堪農事務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20.00			尚於保固期間。
102	11	28	300058 轉帳傳票 本院刑事科技法庭增購投影機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12月31日)--鴻鑌 84525753 鴻鑌企業有限公司	5,910.00			尚於保固期間。
102	11	28	300059 轉帳傳票 本院刑事科技法庭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12月31日)--鴻鑌 84525753 鴻鑌企業有限公司	101,685.00			尚於保固期間。
102	12	11	300066 轉帳傳票 永和區中山路宿舍梯間屋頂修繕工程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12月2日)--紘暉 79964817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	11,204.00			尚於保固期間。
			103 一百零三年度			757,811.00	
			02 履約保證金			316,500.00	
103	03	05	100122 收入傳票 收到新店辦公大樓機電設備系統定期檢驗維護及管理操作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5（履約期限至105年2月29日)--長曄 84681521 長曄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			尚於履約期間。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3	04	22	100230 收入傳票 收到古蹟婦聯會修復工程委託專業技術人員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11（履約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許伯元 19340824 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	132,500.00			尚於履約期間。
103	11	13	100659 收入傳票 收到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紀錄工作報告書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35（履約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國立臺灣科大 0412651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0,000.00			尚於履約期間。
103	12	30	100753 收入傳票 收到寶慶院區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39(履約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第一社福 04170054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48,000.00			刻正簽辦退還中。
			04 保固保證金			441,311.00	
103	04	25	300019 轉帳傳票 103年度法庭錄放影機系統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4月16日)--佳實 27291683 佳實系統整合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			尚於保固期間。
103	06	30	300033 轉帳傳票 103年度監控設備提升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6月16日)--兆揚 80198911 兆揚資訊有限公司	8,000.00			尚於保固期間。
103	07	18	300035 轉帳傳票 出納室前公共走廊樓版補強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6月29日)--紘暉 79964817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	7,500.00			尚於保固期間。
103	08	07	300040 轉帳傳票 103年度監控設備提升採購案工程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6月16日)--兆揚 80198911 兆揚資訊有限公司	8,000.00			尚於保固期間。
103	08	11	100473 收入傳票 收到本院博愛路宿舍屋頂防水工程採購案保固金履no.26（保固到期日108年7月29日)--宏鼎 49922805 宏鼎土木包工業	6,000.00			尚於保固期間。
103	10	13	300052 轉帳傳票 影印機一批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8年8月18日)--金儀 27255434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43,440.00			尚於保固期間。
103	10	13	300053 轉帳傳票 伺服器一台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6年10月9日)--大同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			尚於保固期間。
103	10	17	300055 轉帳傳票 本院司法新廈暨寶慶院區網路通信平台擴充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9月24日)--緯業 22743081 緯業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			尚於保固期間。
103	10	20	300056 轉帳傳票 寶慶院區物品庫整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10月1日)--宏鼎 49922805 宏鼎土木包工業林本昇	18,000.00			尚於保固期間。
103	12	16	300070 轉帳傳票 電腦螢幕,網路儲存設備及安裝設定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6年12月12日)--大同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7,280.00			尚於保固期間。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3	12	25	300071 轉帳傳票 本院法官會議暨評議室整修工程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12月15日)--方圓 12924154 方圓聯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60,000.00			尚於保固期間。
103	12	25	300072 轉帳傳票 本院寶慶院區A棟建物結構補強暨追加減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8年12月15日)--紘暉 79964817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	80,671.00			尚於保固期間。
103	12	30	300073 轉帳傳票 本院增設刑事法庭審判設備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12月22日)--鴻鑌 84525753 鴻鑌企業有限公司	8,520.00			尚於保固期間。
103	12	30	300074 轉帳傳票 本院增設刑事法庭整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12月22日)--紘暉 79964817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	18,450.00			尚於保固期間。
			總計			62,434,99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4 本年度部分			2,274,013.00	
			01 代扣款項			1,024,261.00	
			0101 代扣公保費		46,415.00		
104	12	01	100627 收入傳票 12月薪津代扣款	45,709.00			
104	12	22	100673 收入傳票 黃淑娟等薪津代扣	116.00			
104	12	24	100681 收入傳票 曾彥碩薪津代扣款	590.00			
			0102 代扣勞保費		47,937.00		
104	12	01	100627 收入傳票 12月薪津代扣款	44,977.00			
104	12	16	100656 收入傳票 工讀生10月勞保費	560.00			
104	12	22	100673 收入傳票 黃淑娟等薪津代扣	2,400.0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716,869.00		
104	12	01	100627 收入傳票 12月薪津代扣款	715,519.00			
104	12	24	100681 收入傳票 曾彥碩薪津代扣款	1,350.0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86,078.00		
104	12	01	100627 收入傳票 12月薪津代扣款	184,738.00			
104	12	22	100673 收入傳票 黃淑娟等薪津代扣	343.00			
104	12	24	100681 收入傳票 曾彥碩薪津代扣款	997.00			
			0108 代扣執行款		16,786.00		
104	12	31	100696 收入傳票 王嘉彬不休假加班費代扣執行,林伊倫國旅補助收回	16,786.00			
			0112 代扣個人補充保險費		10,176.00		
104	12	14	100653 收入傳票 12月法官宿舍租金二代健保費	9,824.00			
104	12	16	100657 收入傳票 邱慶耀鐘點費二代健保	160.00			
104	12	31	100698 收入傳票 陳德中講座鐘點費二代健保費	192.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268,315.00	
			0306 退休人員保險費		28,815.00		
104	06	18	100309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江英英104/7-105/6健保費	3,465.00			
104	07	15	100352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羅香薇104/7-104/9健保費	2,247.00			
104	10	30	100567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羅香薇104/10-104/12健保費	2,247.00			
104	11	25	100609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唐陳玉瑟105/1-105/12公保費2880,健保8988	11,868.00			
104	12	18	100665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邵吉星105/1-6月健保費	8,988.00			
			0311 預納訴訟費用		160,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4	07	20	100362 收入傳票 收民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他-3)	30,000.00			
104	08	31	100441 收入傳票 收民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他-4)	50,000.00			
104	10	06	100519 收入傳票 收民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他-5)	40,000.00			
104	12	09	100643 收入傳票 收民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他-6)	40,000.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79,500.00		
104	01	09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5-9)	800.00			
104	01	19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14-28)	800.00			
104	01	22	10002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29-33)	800.00			
104	01	26	10003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38-43)	800.00			
104	01	27	10003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44-46)	800.00			
104	03	02	10009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100-104)	800.00			
104	03	10	10010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111-122)(no.118作廢)	800.00			
104	03	24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159-170)	800.00			
104	04	10	10016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199-205)	800.00			
104	04	16	10017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208-217)(NO.212作廢)	1,600.00			
104	04	22	10019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233-237)	800.00			
104	05	08	10023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松山分局匯回102司執卯89711)	1,000.00			
104	05	11	10023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279-281)	800.00			
104	05	18	10024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282-300)	3,200.00			
104	05	19	10024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301-307)	1,300.00			
104	05	22	10025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308-314)	1,200.00			
104	05	25	10025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315-320)	800.00			
104	05	28	10026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323-327)	800.00			
104	05	29	10027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328-334)	800.00			
104	06	15	10029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355-360)	800.00			
104	06	18	10030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365-371)	8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4	06	23	10031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372-383)	800.00			
104	07	02	10033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404-410)(no.406作廢)	1,600.00			
104	07	06	10033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413-416)(no.414作廢)	800.00			
104	07	17	10035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432-443)	800.00			
104	07	20	100361 收入傳票 代收款支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444-447)	1,200.00			
104	07	22	10036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448-453)	400.00			
104	07	23	10036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454-457)	1,600.00			
104	07	27	10037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458-468)	800.00			
104	08	06	10039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477-486)	800.00			
104	08	10	10040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487-493)	800.00			
104	08	12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494-499)	2,000.00			
104	08	17	10041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500-506)	2,400.00			
104	08	18	10042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507-513)	800.00			
104	08	21	10042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514-526)	800.00			
104	08	31	10044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543-546)	800.00			
104	09	02	10045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548-553)	1,600.00			
104	09	04	10045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554-558)	2,000.00			
104	09	04	10045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店4)	800.00			
104	09	21	10048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576-589)	800.00			
104	09	23	10049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590-596)	800.00			
104	10	01	10051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601-604)	800.00			
104	10	06	10051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605-609)	800.00			
104	10	12	10052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615-621)	2,400.00			
104	10	15	10053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622-625)	1,600.00			
104	10	19	100539 收入傳票 代收款支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627-637)	4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4	10	27	10055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店9)	800.00			
104	10	28	10056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656-661)	800.00			
104	11	12	10059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677-685)	800.00			
104	11	18	10059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692-697)	800.00			
104	11	18	10059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698-699)	800.00			
104	11	19	10060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700-703)	800.00			
104	11	23	10060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704-713)	4,000.00			
104	11	25	10061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714-717)	1,600.00			
104	11	30	10062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724-731)	1,600.00			
104	12	01	10062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735-738)	800.00			
104	12	03	10063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739-742)	400.00			
104	12	08	100636 收入傳票 花蓮地院匯囑託證人旅費530,文山一分局匯(104司執辛11407)差旅400	400.00			
104	12	08	10063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743-751)	4,400.00			
104	12	09	10064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752-753)	1,600.00			
104	12	14	100651 收入傳票 代收款支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754-759)	800.00			
104	12	14	10065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760-765)	800.00			
104	12	16	10065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766-772)	2,400.00			
104	12	18	10066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773-776)	400.00			
104	12	22	10067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782-790)	2,000.00			
104	12	24	10067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791-798)	1,600.00			
104	12	31	10069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803-806)	1,600.00			
104	12	31	10069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807-808)	80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7,140.00	
			0401 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		7,140.00		
104	12	08	100639 收入傳票 收鍾效涓104消債補修消字第293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NO.104-5)	2,04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4	12	31	100694 收入傳票 收葉邦友104消債補修消字第289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NO.104-6)	5,100.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974,297.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974,297.00		
104	01	22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1)	45,000.00			
104	02	09	100061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家預1)	76,000.00			
104	02	13	100070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5)	45,000.00			
104	02	25	10008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家預-2)	10.00			
104	03	12	100109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6-7)	30,000.00			
104	03	16	100116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家預3)	60,000.00			
104	03	24	100134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家預-4)	38,000.00			
104	05	22	10025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家預-5)	15,000.00			
104	06	18	100306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18)	30,000.00			
104	06	18	100310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19)	20,000.00			
104	07	13	100348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21-23)	40,000.00			
104	07	13	100349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家預電-8)	15,000.00			
104	07	17	10035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家預電-9)	15,000.00			
104	07	22	100364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24)	20,000.00			
104	07	23	100370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25)	30,000.00			
104	07	27	100378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26)	5,000.00			
104	07	29	10038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27-31)	20,000.00			
104	08	17	10041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32)	38,000.00			
104	08	17	100417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33)	35,000.00			
104	08	31	10044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34-35)	50,287.00			
104	09	11	100468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36)	38,000.00			
104	10	01	100513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家預10)	10,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4	10	07	100524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40-41)	40,000.00			
104	10	12	100530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家預11)	30,000.00			
104	10	15	10053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家預12-13)	60,000.00			
104	10	20	10054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42-43)	30,000.00			
104	10	28	100560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44)	37,092.00			
104	11	13	10059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家預15;NO.店家預45作廢)	10,000.00			
104	11	30	10062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家預16-17)	17,923.00			
104	12	16	100659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48-49)	18,150.00			
104	12	18	100667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家預-18)	37,685.00			
104	12	24	100677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50-52)(NO.51作廢)	18,150.00			
						497,604.00	
			以前年度部分				
			97 九十七年度			33,60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33,600.00	
			0401 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		33,600.00		
97	10	24	100417 收入傳票 收呂仁和消債更義消第770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3,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7	10	27	100420 收入傳票 收林佑先消債更義消字第462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4,1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7	11	18	100450 收入傳票 收呂艾玲執行費轉消債預納款	5,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7	11	19	100452 收入傳票 收張江山消債更安消第701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3,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7	11	25	100460 收入傳票 收王啟鴻消債更安消第91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4,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7	12	08	100476 收入傳票 收施思明消債更子字第133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1,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7	12	18	100491 收入傳票 收吳芮瑕消債更樹消字第979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4,7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7	12	25	100500 收入傳票 收胡昌明消債更樹消字第839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3,74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7	12	31	100512 收入傳票 收曾彥崴消債更義消字第1117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5,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8 九十八年度			81,54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81,540.00	
			0401 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		81,54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98	01	09	100007 收入傳票 收游力丞消債抗樹消字第129號2,040元及蔡榮贊消債更義消字第1155號5,000元消債條例預納款	7,04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8	01	12	100010 收入傳票 收阮濠鑫消債清義字第73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13,0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8	01	15	100016 收入傳票 收李嬥筌消債更樹字第953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4,42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8	01	21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廖秋瑛97年度消債更樹字第944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4,7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8	02	27	100094 收入傳票 收鄒旻軒98年度消債更樹消字第71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2,72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8	03	16	100121 收入傳票 收黃弼君98年度消債清義消字第105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5,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8	03	19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周先助98年度消債更武字第97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6,4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8	04	06	100163 收入傳票 收黃慶明98年度消債更武字第1249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2,38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8	04	06	100164 收入傳票 收李乙樺98年度消債更武字第 5 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4,42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8	04	09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張美芬98年度消債更樹字第 104 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3,4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8	04	16	100190 收入傳票 收李宗興98年度消債更義字第1132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5,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8	06	03	100234 收入傳票 收李秀烈98年度消債更樹字第219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5,7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8	06	05	100240 收入傳票 收林雪芬98年度消債更樹消字第247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2,38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8	06	23	100250 收入傳票 收陳慧茹98年度消債更義消字第195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3,74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8	07	01	100266 收入傳票 收蔣蕊蔓(原名蔣麗美)98年度消債更義消字第181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5,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8	07	16	100283 收入傳票 收何金英98年度消債抗安消字第119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4,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8	09	08	100360 收入傳票 收唐詩晶98年度消債清字第60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1,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8	09	22	100375 收入傳票 收賴儷娟98年度消債更字第263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1,0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9 九十九年度			31,61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31,610.00	
			0401 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		31,610.00		
99	02	02	100037 收入傳票 收連美鳳消債樹消字第106號消債預納費用	1,3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9	03	29	100119 收入傳票 收黃平99消債更樹消字第30號消債預納費用(99-2)	4,7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9	04	07	100145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林美蘭案號99消債更樹消32號(NO.99消債預3)	4,42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9	04	15	100173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江金蓮案號99消債更樹消53號(NO.99消債預4)	5,79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99	04	29	100200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高國華案號99消債更樹消60號(NO.99消債預5)	3,0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9	06	25	100318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林佩君案號99消債更樹消74號(NO.99消債預6)	3,40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9	10	29	100590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陳信智案號99消債更樹消130號(NO.99消債預8)	5,7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99	11	15	100619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吳冠儀(原名吳美雪、吳美儀)案號99消債更樹消152號(NO.99消債預9)	3,06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100 一百年度			4,08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4,080.00	
			0401 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		4,080.00		
100	12	07	100503 收入傳票 收邱慧珍消債補光消字第2號消債預納費用(100-6)	4,080.0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辦理。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8,000.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48,00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48,000.00		
101	08	07	10034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1件(收據NO.101店家預-1)	10,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1	09	17	100436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 1件(收據NO.101店家預-5)	38,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1,500.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1,500.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1,500.00		
102	02	18	100091 收入傳票 員警差旅費 4件(收據NO.102-89-94)(NO.93作廢)	1,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2	10	08	10058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2-598-604)(作廢NO.603)	5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60,00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60,000.00		
102	05	07	10026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2店家預-6)	30,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2	08	27	10050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2家預-2)(作廢102家預-1)	30,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37,274.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13,800.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13,800.00		
103	01	20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3.32-37)	5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05	07	10026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256-259)	1,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05	28	10030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297-300)	5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3	06	16	10034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333-338)	5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07	04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381-389)(no.381作廢)	5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07	07	10041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390-397)	1,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07	10	10042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404-405)	2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07	16	10043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408-416)	2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07	18	10043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417-423)	1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07	21	10043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424-427)(no.425作廢)	1,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07	24	10044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428-436)	5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07	31	100459 收入傳票 代收款支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441-447)	2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08	01	10046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448-451)	2,5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08	11	10046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460-465)	4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08	14	10048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店9-10)	1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08	18	10048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489-501)	8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08	27	100502 收入傳票 代收款支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510-530)	1,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10	24	10061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670-679)	8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11	03	10063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693-707)(作廢no.700)	4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11	21	10067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748-749)	8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12	18	10072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807-814)	8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223,474.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223,474.00		
103	01	09	100019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家預-1)	30,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01	24	100050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家預-3)	5,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03	10	10013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家預16-17)	30,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03	26	10016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家預20)	30,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08	14	10048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家預12)	1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3	09	18	100547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家預20)(作廢no.19)	30,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09	24	100558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家預電27)	3,464.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10	06	10058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家預73)	30,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11	03	100638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家預75-76)	25,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12	12	100713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家預電30)	20,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103	12	23	100733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家預電31)	20,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辦理付款。
			總計			2,771,617.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4 本年度部分		8,454,409.00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2,827,347.00	
			0200 業務費	2,827,347.00		司法新廈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及委外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原預定竣工日為12月14日，履約期間因不可預期因素辦理工程追加減，並展延工期7天，預定竣工日延至12月21日。經12月29日驗收結果尚有部分缺失，並限期改善於105年1月7日複驗，惟複驗結果防水部份施作仍未能驗收合格，尚有待廠商改善之部分，爰有辦理保留之必要。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27,062.00	
			3505419002-7* 營建工程	5,627,06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627,062.00		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等採購案因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直到12月8日方同意部份變更，設計監造單位於14日釐清變更通過部分後，本院雖於22日完成追加減，但除了合理展延工期55日導致延後整體工程進度以外，22日至月底僅約1週，追加項目亦尚無法充足時間施工。此外，修復紀錄也因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延至次月才進行審查，故執行進度落後。因履約有跨年執行之情形，故需申請保留經費轉入105年度繼續辦理。
			總計		8,454,409.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4 本年度部分			4,020,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4,020,000.00	
104	04	07	300022 轉帳傳票 收到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5年4月8日)--忠煌 84338457 忠煌營造有限公司	3,500,000.00			
104	12	22	300071 轉帳傳票 收到105年辦理民刑事相關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環球 10601137 有限責任新北市環球勞務勞動合作社	410,000.00			
104	12	31	300072 轉帳傳票 收到辦理105年因應案件遽增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環球 10601137 有限責任新北市環球勞務勞動合作社	11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30,00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30,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630,000.00	
103	12	08	300067 轉帳傳票 收到辦理民刑事相關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新北市環球合作社 10601137 有限責任新北市環球勞務勞動合作社	410,000.00			刻正辦理退還中。
103	12	08	300068 轉帳傳票 收到辦理因應案件遽增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星期天 53945674 星期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刻正辦理退還中。
103	12	08	300069 轉帳傳票 收到辦理債務清理,非訟,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星期天 53945674 星期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刻正辦理退還中。
			總計			4,650,000.00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8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地　方　法　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華民國 104

項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押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地　方　法　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330,341,000.00	221,557,306.00	1,770,240.00	1,553,668,546.00
	15			0005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30,341,000.00	221,557,306.00	1,770,240.00	1,553,668,546.00
		01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1,330,341,000.00	111,369,089.00	1,770,240.00	1,443,480,329.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0.00	96,699,931.00	0.00	96,699,931.00
		03		3505411200-7 少年事件處理	0.00	10,976,912.00	0.00	10,976,912.00
		04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00	2,511,374.00	0.00	2,511,374.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19002-7 營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19019-0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330,341,000.00	221,557,306.00	1,770,240.00	1,553,668,546.0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1,663,327.00	31,663,327.00			1,585,331,873.00	
31,663,327.00	31,663,327.00			1,585,331,873.00	
0.00	0.00			1,443,480,329.00	
1,647,000.00	1,647,000.00			98,346,931.00	
0.00	0.00			10,976,912.00	
0.00	0.00			2,511,374.00	
30,016,327.00	30,016,327.00			30,016,327.00	
23,346,000.00	23,346,000.00			23,346,000.00	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工程管理費決算數237,348元。
6,670,327.00	6,670,327.00			6,670,327.00	
31,663,327.00	31,663,327.00			1,585,331,873.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1,330,341,00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6,692,274.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392,467.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488,324.00	0.00	0.00
0111 獎金	185,622,886.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18,952,177.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72,998,218.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4,427,454.00	0.00	0.00
0151 保險	79,767,20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11,369,089.00	96,699,931.00	10,976,912.00
0201 教育訓練費	24,50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19,660,296.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9,350,494.00	59,177,126.00	574,689.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398,516.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670,817.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01,099.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276,780.00	0.00	17,78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44,895.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1,380.00	7,640,472.00	584,060.00
0251 委辦費	0.00	360,640.00	0.00
0271 物品	14,303,709.00	12,569,452.00	2,790,05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64,368.00	2,954,263.00	218,000.00
0280 給養費	0.00	0.00	5,924,40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204,833.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30,529.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1,330,341,000.00
0.00	0.00	0.00		766,692,274.00
0.00	0.00	0.00		102,392,467.00
0.00	0.00	0.00		29,488,324.00
0.00	0.00	0.00		185,622,886.00
0.00	0.00	0.00		18,952,177.00
0.00	0.00	0.00		72,998,218.00
0.00	0.00	0.00		74,427,454.00
0.00	0.00	0.00		79,767,200.00
2,511,374.00	0.00	0.00		221,557,306.00
0.00	0.00	0.00		24,500.00
0.00	0.00	0.00		19,660,296.00
21,438.00	0.00	0.00		69,123,747.00
0.00	0.00	0.00		5,398,516.00
0.00	0.00	0.00		10,670,817.00
0.00	0.00	0.00		501,099.00
0.00	0.00	0.00		294,560.00
0.00	0.00	0.00		744,895.00
0.00	0.00	0.00		8,775,912.00
0.00	0.00	0.00		360,640.00
2,002,736.00	0.00	0.00		31,665,950.00
0.00	0.00	0.00		14,736,631.00
0.00	0.00	0.00		5,924,400.00
0.00	0.00	0.00		24,204,833.00
0.00	0.00	0.00		1,630,529.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32,298.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554,058.00	13,997,978.00	867,930.00
0294 運費	2,479,547.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120,97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1,647,000.00	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1,647,00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770,24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770,240.00	0.00	0.00
合　　計	1,443,480,329.00	98,346,931.00	10,976,912.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9,332,298.00
487,200.00	0.00	0.00		15,907,166.00
0.00	0.00	0.00		2,479,547.00
0.00	0.00	0.00		120,970.00
0.00	23,346,000.00	6,670,327.00		31,663,327.00
0.00	23,346,000.00	0.00		23,346,000.00
0.00	0.00	1,235,600.00		1,235,600.00
0.00	0.00	5,434,727.00		7,081,727.00
0.00	0.00	0.00		1,770,240.00
0.00	0.00	0.00		1,770,240.00
2,511,374.00	23,346,000.00	6,670,327.00		1,585,331,873.00

臺灣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432,941	212,036	0	0	0	1,78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339,862	212,036	0	0	0	1,77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3,673	0	0	0	0	18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9,406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646,7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53,6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6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406	0	0	0	0

臺灣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23,34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23,346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8,317	0	31,663	1,678,4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17	0	31,663	1,585,3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6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4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8	1,353,533,394.00	
		公頃	2.571236		
土地改良物		個	1	955,00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4	4,501,955,771.00	
		平方公尺	33,016.78		
	宿舍	棟	125		
		平方公尺	9,726.17		
	其他	個	44		
機械及設備		件	2,761	121,490,34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3,813,083.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4		
	其他	件	39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23,216,454.00	
	其他	件	1,793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值				6,194,964,05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0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22,601,600.00	
		平方公尺	928.8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0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值				122,601,600.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科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原預算數 / 預算增減數	預算數 合計	國庫已 實現數	國庫已 申請保留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90,122,000.00 0.00	1,590,122,000.00	1,576,877,464.00	0.00 0.0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590,122,000.00 0.00	1,590,122,000.00	1,576,877,464.00	0.00 0.00
	15		0005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90,122,000.00 0.00	1,590,122,000.00	1,576,877,464.00	0.00 0.00
		01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1,446,446,000.00 0.00	1,446,446,000.00	1,440,652,982.00	0.00 0.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98,493,000.00 0.00	98,493,000.00	98,346,931.00	0.00 0.00
		03	3505411200-7 少年事件處理	10,977,000.00 0.00	10,977,000.00	10,976,912.00	0.00 0.00
		04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2,000.00 0.00	2,512,000.00	2,511,374.00	0.00 0.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471,000.00 0.00	30,471,000.00	24,389,265.00	0.00 0.00
		06	3505419800-8 第一預備金	1,223,000.00 0.00	1,223,000.00	0.00	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93,096,649.00 0.00	93,096,649.00	93,096,649.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405,778.00 0.00	9,405,778.00	9,405,778.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8,000.00 0.00	18,000.00	18,00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672,871.00 0.00	83,672,871.00	83,672,871.00	0.00 0.00
			合計	1,683,218,649.00 0.00	1,683,218,649.00	1,669,974,113.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膳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膳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00	0.00	1,576,877,464.00	0.00	4,790,127.00	
0.00			8,454,409.00		
0.00	0.00	1,576,877,464.00	0.00	4,790,127.00	
0.00			8,454,409.00		
0.00	0.00	1,576,877,464.00	0.00	4,790,127.00	
0.00			8,454,409.00		
0.00	0.00	1,440,652,982.00	0.00	2,965,671.00	
0.00			2,827,347.00		
0.00	0.00	98,346,931.00	0.00	146,069.00	
0.00			0.00		
0.00	0.00	10,976,912.00	0.00	88.00	
0.00			0.00		
0.00	0.00	2,511,374.00	0.00	626.00	
0.00			0.00		
0.00	0.00	24,389,265.00	0.00	454,673.00	
0.00			5,627,062.00		
0.00	0.00	0.00	0.00	1,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93,096,6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05,7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672,8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69,974,113.00	0.00	4,790,127.00	
0.00			8,454,409.0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小計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03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1,296,112.00	1,296,112.00	0.00	1,296,112.00 1,296,112.00
		15		0005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00 1,296,112.00	1,296,112.00	0.00	1,296,112.00 1,296,112.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1,296,112.00	1,296,112.00	0.00	1,296,112.00 1,296,112.00
				小計	0.00 1,296,112.00	1,296,112.00	0.00	1,296,112.00 1,296,112.00
				合計	0.00 1,296,112.00	1,296,112.00	0.00	1,296,112.00 1,296,112.00

地方法院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金額	退庫數 小計	備註
89			50,882.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50,882.00		
92			92,686.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92,686.00		
93			102,816.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02,816.00		
94			43,335.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43,335.00		
95			761.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761.00		
96			1,347,394.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347,394.00		
97			940,576.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940,576.00		
98			1,107,830.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107,830.00		
99			1,556,127.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549,108.00		
	11054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00.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6,019.00		
100			5,257,705.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5,257,705.00		
101			13,987,481.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3,987,481.00		
102			15,938,635.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5,938,435.00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200.00		
103			57,746,779.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57,212,277.00		
	0505410202-8 非訟事件費	141,319.00		
	0505410203-0 公證費	34,750.00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21,174.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103			57,746,779.00	
	0505410305-0 資料使用費	600.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36,659.00		
	合計		98,173,007.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應收數 / 保留數	合計	%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1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9,215.00 0.00	29,215.00	100.00	1.原因說明:訴訟費用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結案，收到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小　計	29,215.00 0.00	29,215.00	100.00	
102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03,698.00 0.00	203,698.00	51.09	1.原因說明:訴訟費用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結案，收到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976.00 0.00	2,976.00	100.00	1.原因說明:教養費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執行完畢，收到執行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小　計	206,674.00 0.00	206,674.00	51.45	
103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280,694.00 0.00	2,280,694.00	12.76	1.原因說明:訴訟費用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結案，收到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小　計	2,280,694.00 0.00	2,280,694.00	12.76	
104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330,000.00 0.00	330,000.00	142.86	1.原因說明:罰金罰鍰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及結案債權憑證待送審計部核准，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執行完畢，收到執行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376,351.00 0.00	2,376,351.00	0.17	1.原因說明:訴訟費用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結案，收到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5,000.00 0.00	5,000.00	0.62	1.原因說明:行政訴訟費用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2.因應改善措施:俟結案，收到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0 0.00	3,000.00	0.01	1.原因說明:教養費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執行完畢，收到執行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小　　計	2,714,351.00 0.00	2,714,351.00	0.19	
	合　　計	5,230,934.00 0.00	5,230,934.00	0.3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3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86,000.00	100.00	1.原因說明：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不著核發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依審計部核准函改列債權憑證。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5,299,136.00	85.61	1.原因說明：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不著核發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依審計部核准函改列債權憑證。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6,000.00	100.00	1.原因說明：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不著核發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依審計部核准函改列債權憑證。
	小　　計	15,391,136.00	85.68	
104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513,813.00	222.43	1.原因說明：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案件數較預期增加，致造成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10201-0 沒入金	-979,550.00	-10.40	
	04054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31,004.00		1.原因說明：係廠商逾期違約等案件之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督導廠商履約工期及品質管控。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7,829,534.00	-1.26	
	0505410202-8 非訟事件費	-924,010.00	-3.06	
	0505410203-0 公證費	-1,936,800.00	-13.99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284,697.00	35.41	1.原因說明：係因行政訴訟案件執行費等較預期增加，致造成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10305-0 資料使用費	-225,881.00	-3.18	
	0705410106-5 租金收入	294,044.00	70.01	1.原因說明：係管委會臨時攤位等租金收益較預期增加，致造成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7054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4,375.00	-16.52	
	11054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3,582.00		1.原因說明：主要係收回溢付清潔維護費31,371元、環保局退回整修法庭空汙費2,211元等。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業務單位就相關部分加強審核及管控作業。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1,744,492.00	123.66	1.原因說明：因業務單位清理逾10年以上未領之提存款繳庫金額較預期多，致造成大幅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小　　計	10,991,482.00	0.73	
	合　　計	26,382,618.00	1.73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0.00	2,827,347.00	2,827,347.00	0.20
	3505419002-7* 營建工程	0.00	5,627,062.00	5,627,062.00	24.10
	經常門小計	0.00	2,827,347.00	2,827,347.00	0.17
	資本門小計	0.00	5,627,062.00	5,627,062.00	17.52
	經資門小計	0.00	8,454,409.00	8,454,409.00	0.50
	經常門合計	0.00	2,827,347.00	2,827,347.00	0.17
	資本門合計	0.00	5,627,062.00	5,627,062.00	17.52
	經資門合計	0.00	8,454,409.00	8,454,409.00	0.50

地方法院

結清數）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11(A)	2,827,347.00	1.原因說明：司法新廈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等採購案原預定竣工日為12月14日，履約期間因不可預期因素辦理工程追加減，並展延工期7天，預定竣工日延至12月21日。經12月29日驗收結果尚有部分缺失，並限期改善於105年1月7日複驗，惟複驗結果防水部份施作仍未能驗收合格，尚有待廠商改善之部分，爰有辦理保留之必要。 2.改善措施：待驗收合格及行政院同意保留後儘速辦理付款。	
資本門	3(A)	5,627,062.00	1.原因說明：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等採購案因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直到12月8日方同意部份變更，設計監造單位於14日釐清變更通過部分後，本院雖於22日完成追加減，但除了合理展延工期55日導致延後整體工程進度以外，22日至月底僅約1週，追加項目亦尚無法充足時間施工。此外，修復紀錄也因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延至次月才進行審查，故執行進度落後。因履約有跨年執行之情形，故需申請保留經費轉入105年度繼續辦理。 2.改善措施：除配合追加減項目修改整體進度並調整次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外，也會積極配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修復紀錄等相關審查作業，以利儘速完成工程。	
		2,827,347.00		
		5,627,062.00		
		8,454,409.00		
		2,827,347.00		
		5,627,062.00		
		8,454,409.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4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2,965,671.00	0.21	(1)	2,965,671.00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146,069.00	0.15	(1)	146,069.00
	3505411200-7 少年事件處理	88.00	0.00	(1)	88.00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626.00	0.02	(1)	626.00
	3505419019-0 其他設備	454,673.00	6.38		0.00
					0.00
	3505419800-8 第一預備金	1,223,000.00	100.00	(3)	1,223,000.00
	小　　計	4,790,127.00	0.31		4,335,454.00
	合　　計	4,790,127.00	0.31		4,335,454.00

地方法院

、註銷數）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00		
		0.00		
		0.00		
		0.00		
	(4)	433,000.00		
	(8)	21,673.00		
1.賸餘原因：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2.改進措施：仍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0.00		
		454,673.00		
		454,673.00		

人　事　費　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9,575,000.00	0.00	779,575,000.00	766,692,274.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1,160,000.00	0.00	91,160,000.00	102,392,467.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511,000.00	0.00	33,511,000.00	29,488,324.00
六、獎金	184,889,000.00	0.00	184,889,000.00	185,622,886.00
七、其他給與	19,525,000.00	0.00	19,525,000.00	18,952,177.00
八、加班值班費	74,055,000.00	0.00	74,055,000.00	72,998,218.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736,000.00	0.00	60,736,000.00	74,427,454.00
十一、保險	86,890,000.00	0.00	86,890,000.00	79,767,200.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330,341,000.00	0.00	1,330,341,000.00	1,330,341,000.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0.00		0	0	
-12,882,726.00	-1.65	1024	931	
11,232,467.00	12.32	154	207	本院法定編制人員(執達員、錄事、庭務員、法警)出缺時，雖已提報司法特考，因考量司法業務特性，且於分發人員尚未報到前，若出缺不補將影響審判業務進行。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進用之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12.32%差異情形。
-4,022,676.00	-12.00	95	72	
733,886.00	0.40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73,705,078元； (2)年終工作獎金110,005,715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652,893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259,200元。
-572,823.00	-2.93	0	0	
-1,056,782.00	-1.43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46,369,828元，本年度決算數45,857,735元，並未超支。
0.00		0	0	
13,691,454.00	22.54	0	0	依司法院104年12月24日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電子郵件通知意旨，為因應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修正，各機關本年度人事費如有賸餘，請儘量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爰將人事費賸餘數辦理提撥差額繳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7,122,800.00	-8.20	0	0	
0.0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744,895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744,895元，支用人數為7月17人、8月17人，合共僱用34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支出： (1)104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決算數2,420,016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進用人數7人； (2)104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8,557,244元，係為辦理清潔、保全、電機、資訊及依司法院秘書長104年3月27日秘台資一字第1040008322號函試辦電子卷證掃描業務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22人。
0.00	0.00	1273	121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818,000.00	1,770,240.00	0.00	1,770,240.00
6.獎勵及慰問			1,818,000.00	1,770,240.00	0.00	1,770,24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18,000.00	1,770,240.00	0.00	1,770,240.00
	小　　計		1,818,000.00	1,770,240.00	0.00	1,770,240.00
	合　　計		1,818,000.00	1,770,240.00	0.00	1,770,24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47,760.00						0.00				
47,760.00						0.00				
47,760.00	V					0.0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數1,818,000元，決算數1,770,240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47,760元。主要係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所致。
47,760.00						0.00				
47,760.00						0.00				

臺灣臺北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803,600.00	104/05/08	104/12/31		審判業務	360,640.00
			803,600.00				科目小計	360,640.00
	小　　計		803,600.00					360,640.00
	合　　計		803,600.00					360,640.0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是	否	
0.00	0.00	360,640.00	v				v								v		預算數812,000元，經費支用數360,640元。因案件終結期間有跨年度之情形，未結案件以後續年度繼續經費辦理。
																	104年審判業務科目預算總數812,000元，經費支用數360,640元。
0.00	0.00	360,640.00															
0.00	0.00	360,640.00															
0.00	0.00	360,64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h><th>內容</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一、</td><td>通案決議部分：</td><td></td></tr>
<tr><td>（一）</td><td>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tr><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　　計</td><td>380 億元</td></tr>
</table></td><td>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td></tr>
<tr><td>（二）</td><td>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td><td>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td></tr>
</tabl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	屬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六）	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屬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遵照辦理。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屬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	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屬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屬各附屬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96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四）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2014年8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歲入 （一）	據司法院統計，截至102年底止，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2,468戶，包含首長宿舍31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2,076戶及245戶、眷屬宿舍116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9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183戶及15戶，共計207戶仍空置待借用，顯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宿舍仍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情況，且所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爰此，建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宿舍資源之運用效能及節省政府支出。	一、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整體職務宿舍使用率目前已達90%以上，尚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 二、目前空置待借用宿舍，除為配合法官輪調等需求而須保留使用；老舊待整修宿舍及配合公辦或民間都市更新計畫而未予借用外，業請宿舍使用率偏低之所屬機關檢討就無實際使用需要者，研議整併集中使用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本院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期能提升宿舍運用效能。 三、本院及所屬機關就宿舍管理費之收取，業依行政院訂頒自104年10月1日生效之「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規定配合辦理。
歲出 （一）	司法院所屬第2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億1,964萬元及「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億9,610萬2,000元，共計7億1,574萬2,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3項提案理由，	業經立法院104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2708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4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3,261萬7,000元，且其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28個單位預算案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計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2億9,610萬2,000元。 104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285萬1,000元，且其主管之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28個單位預算案「審判業務」計畫項下，共計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4億1,964萬元。 依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103年8月6日公布之「103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有74.3%的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與該中心102年全年度調查資料相較，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度已較為提升（102年度不信任比率為81.2%），惟目前仍高達七成五之民眾並不信任法官，亦即僅有二成五信賴法官。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本委員會一再要求司法單位檢討民眾對於法官講求證據、注意人權及問案態度等，但依上開民調結果，尚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2.查最高法院於今年6月底發布新聞稿：「本院民、刑事庭會議之相關資料及決議，係為統一本院之法律見解，僅供內部參考，不再對外公告；至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由各庭透過具體個案展現於判決或裁定中，請參閱其後本院相關之判決或裁定。」（網站內文現已移除） 按當代法治國家均賦予其最高法院發揮從事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之職責，而最高法院的基本功能，則在統一法律見解，定紛止爭。鑑於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各庭對同一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之現象，而在取代判例制度的大法庭制度完成立法前，透過民事庭及刑事庭會議決議統一各庭見解或有其必要，然而，決議雖非法律，既由最高法院各庭法官投票通過，已非個案性之裁判，而係一般性的法律決定，對於最高法院各庭和下級審，必將產生實質之拘束力。同時也勢必對於人民（包含告訴人及被告）之訴訟權產生巨大影響。因此，民、刑庭決議之重要性絕非最高法院所稱「僅供內部參考」，反而具有類似法律之效力，個案當事人及外界若無法得知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便無從檢視決議展現於具體個案判決或裁定中之結果是否合理。最高法院恣意決定公布與否即公布內容之行為，實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民眾之訴訟權，應予譴責。 3.「針對最高法院對刑事上訴案件之駁回率，自刑事妥速審判法實施	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在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逐年提升至目前的90%，顯有變相為駁回以迅速結案之虞，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作為國家司法終審機關，最高法院的判決影響人民權益至鉅，刑事案件可決斷被告之生死，民事案件可決定當事人重大財產權之歸屬。以往有一種籠統的社會觀感，批評最高法院法官非常喜歡「發回更審」，不該發回而發回。最近律師界發現，「發回率」似乎大幅減少。 據最高法院公布網站資料，101年高等法院（含各分院）全刑事裁判共6,718件，遭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者751件，部分發回更審者289件（合計1,040件），發回更審率約15.5%，律師界認為，顯有矯枉過正，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反而使「冤案」變多。 另據律師公會資料，最高法院在民國99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實行前的發回更審率超過30%以上，而民國99年在該法施行後大幅下降，降至民國104年的10%以下，這顯示下列情形： (1)民國99年以前高等法院的審判草率，而民國99年以後高等法院的審判突然變的很嚴謹！ (2)民國99年以前的高等法院法官比較無能？而民國99年以後的高等法院的法官突然變得比較有能！ (3)最高法院辦案有政策目標，辦案受政策、目標指導，也就是為駁回而駁回、該發回而不發回！ 查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以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目的在求避免訴訟案件在法院流浪，曾有流浪法庭30年仍未審判終結之案件，可見一斑。但立法前提在「妥適」，以維護審判之公正、合法，高等法院就事實證據如未查明，最高法院該發回就需發回；不應為求快速結案而以「駁回」代之。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歲出 (二)	查行政院針對10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之加註意見：「車輛部分：104年度編列2,928萬1,000元，包括汰換首長座車5輛、40人座警備車2輛、各式勘驗車12輛、執行車13輛、特種車1輛及機車11輛，合共44輛。其較103年度增加1,179萬元，且與法務部檢察機關104年度編列汰換車輛經費合計519萬5,000元相較，亦高出甚多。」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司法院及所屬對於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依照「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4點規定本撙節原則編列。	按決議事項辦理。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	42,594	25,014	1,296	23,346	24,642

地　方　法　院

績效報告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9,015	0	0	19,015	19,387	0	0	19,387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77.17	0	0	77.17	77.50	0	0	77.50	一、落後原因： 本案因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直到12月8日方同意部份變更，設計監造單位於12月14日釐清變更通過部分後，本院雖於12月22日完成追加減，但除了合理展延工期55日導致延後整體工程進度以外，12月22日至月底僅約1週，追加項目亦尚無法充足時間施工。此外，修復紀錄也因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延至次月才進行審查，故執行進度落後。 二、改進措施： 積極配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修復紀錄等相關審查作業，以利儘速完成工程。

地　方　法　院

績效報告表(續)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58.73%	54.81%	45.52%	44.58%	一、落後原因： 本案因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直到 12 月 8 日方同意部份變更，設計監造單位於 12 月 14 日釐清變更通過部分後，本院雖於 12 月 22 日完成追加減，但除了合理展延工期 55 日導致延後整體工程進度以外，12 月 22 日至月底僅約 1 週，追加項目亦尚無法充足時間施工。此外，修復紀錄也因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延至次月才進行審查，故執行進度落後。 二、改進措施： 積極配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修復紀錄等相關審查作業，以利盡速完成工程。	本案雖因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變更審查時程較長，且因變更合理展延工期導致延後整體工程進度；但在不考量非可預期之變更情形，並依照原計畫所規劃之施工進度，其實際執行進度並無落後情形。惟本案截至 12 月底，雖共計展延工期 59 日，但依照目前執行狀況仍可在105年年底完成本計畫，故總計畫的目標仍有機會順利達成。

主辦會計人員：鍾　任　杰　會計室主任鍾任杰

機　關　長　官：吳　水　木　院長吳水木